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

承辦人：楊宇筑

電話：(02)2720-8889轉1340

電子信箱：udd-10960@mail.taipei.  
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1030031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廣告物申請是否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認定標準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業於105年7月22日臺北市政府(105)府法綜字第10532722700號令制定公布施行，該自治條例業已明訂廣告物相關規範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市廣告物申請案件是否提送都審之認定標準如下，爾後廣告物申請案請逕依下列原則檢討辦理，倘個案有認定疑義再敘明理由，據以認定。

(一)都審案於審議時，廣告物得併新建建築物整體規劃；都審核定後至領得使照前，如欲新增廣告物得併同建築物依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」第8條檢討是否需提送都審變更程序。

(二)都審案件於領得使照後申請廣告物設置，則依下列標準認定是否須提送都審：

1、本市都市計畫所劃定之都審地區，廣告物達雜照規模者，始須提送都審。

2、其餘依相關法令提送都審之基地，廣告物設置則逕依本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辦理，免提送都審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

裝

訂

線